

# 创新创业教育视域下法学教育改革的路径探索

梁旋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广西南宁 530007

摘要: 传统法学教育不能满足优秀法律人才的需求, 创新创业教育视域下对法学教育的改革方针是为了能突破因传统法学教育给学生带去的实践“低能性”, 并借突破的力量加强对大学生创新素养与创业能力的培养。

关键词: 创新创业教育; 法学教育; 改革

对于教育改革的路径探索本文先从难点分析, 再由难点依次推进, 抓住改革的方案, 实现对高质量法律人才的培养。

## 1. 在高校法学院实施创新创业教育面临的难点

### 1.1 因教育思想陈旧而带来的困难

思想陈旧是实施创新创业教育理念的“软件”难题。有着陈旧观念的对象有三方, 一为学院方, 二为教师方, 三为学生方。

学院方: 学院方的思想陈旧体现在对创新创业教育理念的推广上, 推广力度的薄弱, 对师生的思想渗透也就薄弱, 师生思想渗透的薄弱, 也就无法使得创新创业教育理念的精髓在师生的个体言行上展现。

教师方: 教师方的思想陈旧体现在重理论轻实践, 教师普遍认为理论知识的掌握大于实际案件的处理, 学生只有掌握了专业的理论知识才能以不变应万变, 才不会在实际的案件处理中被庞大的法律条例打败。

学生方: 学生对学院开设的实践课程兴趣低迷, 意识不到实践课程也是提升自身专业能力的窗口, 在实践课程中不仅欠缺学习态度, 也不具备积极求索的精神。

布尔沃·利顿曾说过, 思想的价值和思想的影响力是成正比的, 反之就说明了陈旧的思想是必然会影响到创新创业教育理念的, 也必然会影响到法学院培养优秀的法学专业人才。

### 1.2 因师资力量薄弱而带来的困难

师资薄弱是实施创新创业教育理念的“硬件”难题。师资力量薄弱体现到的地方有三点, 第一教师专业性不强, 指得是教师掌握的专业性理论知识远远达不到“信手拈来”的境界, 无法在理论知识的理解与应用中为学生带来良好的表率作用。第二教师实践能力弱, 指得是教师属“理论派”, 而非“实践派”, 无法在实际的案件处理和创业中为学生提供良好的经验指导。第三教师身兼数职, 指的是教师难以顾及到学生的实践课程, 无法全程参与到其中。

### 1.3 因教学系统单薄而带来的困难

教学系统单薄的地方有两处, 一是课程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相差千万里, 二是学院社会资源难以成就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sup>[1]</sup>。

课程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相差千万里, 其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编排的创新创业课程少之又少, 课程的内容极其老套, 在实际的应用中发挥的作用不大, 学生不能通过创新创业的知识学习到相应的创新创业能力和经验。其二创新创业课程与各法学系专业脱节, 在各法学系专业的课程中很少涉及到相关的创新创业教育, 就算涉及到了也多是理论讲解为主, 在实际的实践需要中并不能为学生带去实质性的帮助。

学院社会资源难以成就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 同样在两方面可以看出。其一法学专业的数据库, 法律法规的更迭决定了法学专业的知识库更新, 而学院数据库则与各大文献期刊和数据平台的更新不成正比。其二法学院与各大企业的合作, 合作关系建立的不完整, 不完整的合作关系无法让学生更快的得到实践的机会, 学生再有激情和抱负, 也无法得知案情的需求和创业的转化。

## 2. 将创新创业教育思想推入高校法学院的路径思考

### 2.1 改变教育思想

在创新创业教育的大环境下实施对法学教育的改革, 首当其冲的便是思想的转换革命, 改变固有的“理论至上”思想, 意识到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有利于我国培养高质量人才的战略方针。因此, 高校需要加大力度推广创新创业的教育理念, 在法学专业的课程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的课程, 专注对法学生创新

创业能力的培养, 以培养高质量的司法人员为目标建设, 与学院师生共同努力。

### 2.2 增强师资力量

优秀的师资力量可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 也可以给学生起到表率的作用, 为学生的实践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和意见。

第一针对教师的培训, 理论培训和实践培训双管齐下, 提高教师的专业能力。让教师从“理论派”走向“实践派”, 让教师的专业性由“浅薄”走向“资深”。教师的培训可从基层开始, 学院与各企业单位合作, 教师亲自接触案情, 增加实践的经验和理论知识的应用, 提高教师的专业能力和教学能力, 让学生在实践课程中能收获到宝贵的经验和建议<sup>[2]</sup>。

第二引导教师建设创新创业的教育理念, 提升教师创新创业的应用能力和对学生实践创新创业的引导能力。教师是教授者, 只有教授者的能力强大, 才不会囫圇吞枣地塞给学生, 令学生不知其意, 而是循序渐进地引导学生掌握创新创业的实践, 令学生能获益匪浅。

第三引进经验丰富的司法人员来校为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教育的指导, 使学生能更好的融入创新创业的实践中。资深的司法专业人员与教师的指导方向是不同的, 司法人员在司法圈浸沁的深, 对其形势走向了解的透彻, 对学生实现创新创业来说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

### 2.3 完善教学系统

一是将创新创业教育与各专业法学基础教育接洽起来, 建立完善的教学体系。在理论课堂中, 建立与各专业法学相配的创新教育知识, 使两者之间能够良好的融合, 让学生能在自身的专业课程中收获科学的创新创业知识和实践的能力。在实践课堂中, 增加学生与各大企业单位和司法部门的实践机会, 增加学生的创业市场调查、创业业务沟通、创业规划和管理等等的实践机会<sup>[3]</sup>。这不仅是在考验学生对理论课堂的掌握情况, 还是在为学生即将步入社会打下基础, 提高学生对司法圈的认知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二是组建丰富的社会资源库, 满足学生对社会实践的需求和职业导向需求。首先扩充法学院的知识库, 增加图书馆的资料类型, 将实体资料与电子数据一同建设起来, 并加强资料更新的频率; 其次与各大企业单位合作, 拓宽学生实践的渠道; 最后邀请资深的司法人员来校进行创新创业讲座, 让学生将自己的专业与创新创业实践相结合, 了解自己专业的市场去向。

结束语: 综上所述, 在创新创业教育下实现法学教育改革路径分为“三路走”, 一来是改变教育思想, 二来是增强师资力量, 三来是完善教学系统。充分把握好这三点, 就能实现法学教育的有效改革。

参考文献:

[1]陈北楠. 大学生创新创业法律教育实施路径探析——基于双创背景下[J]. 集美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9, 20(1):71-74.

[2]王亮. 高职院校创新创业视角下的教育改革路径探究[J]. 江苏教育研究, 2017(30):25-29.

[3]周小娇, 陈星. 创新创业教育与法学专业教育的结合路径探析[J]. 现代商贸工业, 2017(27):154-155.

作者简介: 梁旋, 女, 1985.12, 汉, 江西南丰人, 硕士研究生, 讲师, 研究方向: 国际法学, 民族法学

基金项目: 2019年度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法学专业高水平教师团队培育项目